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

3. **检查项：**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检测线设备是否符合标准和规范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程序。

检测设备及其配套软件，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排放检测和日常标定，能够获取原始数据，并按标准规定准确计算。排放检测数据和日常标定记录应当完整、准确上传。

第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测分析仪要隔离并封闭，不得连接与检验无关的物品，车辆检验过程中严禁工作人员进入设备间。排气取样管无故意泄漏、弯折、堵塞。

第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中的气象站应安装于检测车间内、操作间外，测量并记录真实环境数据，并按标准要求修正检测数据。

第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设备或检测设备发生变化，应及时更新设备信息。